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紀錄：曹真

出席：張理事長正杰、黃常務理事進興、耿常務理事毓翔、陳常務理事啟發、楊理事清熙、彭理事水盛、李理事峰杰、楊理事詠圳、寧理事文山、蔡理事政宏(如簽到表)

列席：事業處張主任秘書順莉、人事室、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

請假：周理事炯舜、許理事玉梅、許理事清豪

壹、主席報告：自即日起採用無紙化會議，開會資料已於會前傳送信箱及群組，請與會者自行下載。

貳、事業處長官致詞：略。

參、本會 109 年 5-6 月工作報告：略。

肆、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案號 1090331-1、1090331-2、1090710-1 均已完成，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90619-1 於 109 年 8 月 4 日簽奉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會常務理事、理事、監事、職福會、會員代表、新進人員代表及本會會務人員，集思廣益研商相關事宜，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尊重會員的選擇以方案 3 為標的，考量疫情不確定性，本案儘可能於 9 月底完成所有梯次，部分會員反映活動辦理日期爰例為星期五、

六，納入規劃考量，並儘速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研商具體活動事宜(持續列管中)。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會理監事會議紀錄應依規定報請勞動局「勞動即時通」系統核備，惟 109 年起均未填報上傳各次會議紀錄，為免勞動局稽核缺失，請會務人員儘速向勞動局說明並補正，此後務必於 3 日內提報勞動局核備，不得延宕。
- 二、109 年度臺北市勞動局教育補助申請案，依該局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45492 號函同意補助 6 場次共計 36 萬元，儘速依提報計畫執行，並依「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辦理核銷。
- 三、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定於 109 年 7 月 7 日假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會議廳舉辦，大會手冊採無紙化式之 QR 下載方式辦理。
- 四、退休人員福利金暨久任服務獎金申請及發放方式改由本會依據人事室通知編製清冊，主動通知退休人員提供薪資帳戶後匯款，試行後退休人員均表贊同及稱許，同時亦簡化會務人員工作程序及縮短撥款時間。
- 五、109 年上半年度財產盤點儘速依限完成。
- 六、109 年 5 及 6 月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報告提監事會審核。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會員騎乘自用機車執行公務若遇緊急狀況(臨時拆表、裝表、驗表或其它狀況)無法停置妥適位置，建請事業處可否建置(執行公務中)

吊牌置於機車，避免遭拖吊或被移動。

提案人：耿毓翔

決議：經理事會討論後，主席裁示：

- 1、會中已向事業處列席長官張主任秘書順莉反應，會將本案進行了解。
- 2、爾後事業處各科室(含分處、工程總隊)於執行公務時，無論公務車輛或非公務車輛，均應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違反規定而損及處譽，其他公務機關於執行公務期間也都遵守交通規則，勞煩請理監事向會員加強道安宣導。

柒、散會：10 時 30 分

